1. 深入排查安全风险。严格落实各级党委、行政领导责任，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健全专家指导服务机制，对化工园区或化工集中区（以下简称化工园区），组织实施精准化安全风险排查评估，2020年年底前完成风险等级评定，形成“一园一策”风险管控方案。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等相关制度规范，全面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确定企业“红、橙、黄、蓝”安全风险等级，形成“一企一策”。分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区分“红、橙、黄、蓝”四级安全风险，完善本师市、本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一张图、一张表”。

2. 系统治理重大隐患。突出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工企业，按照“一企一策”“一园一策”原则，实施最严格的治理整顿。对排查发现的隐患实施分级分类闭环监管；对重大事故隐患及短期难以整改的隐患挂牌督办，限期整改销号；对经过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

3. 持续深化专项整治。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提高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提高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4.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推动落实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措

施，支持化工企业技术改造。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结合实际制定兵团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并严格落实，结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条件的产能，严格控制涉及光气及光气化、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氯气、氨气、光气等有毒有害气体，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落地，有效防控风险，严禁已淘汰落后产能落户、办厂进园和兵团内部转移，对违规批建、接收者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5. 严格落实标准规范。落实国家化工园区建设标准、认定条件和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落实化工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工程设计、施工和验收标准，生产装置设计、制造和维护标准。督促企业和化工园区严格按照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和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标准等技术规范实施自我管理和安全监管。鼓励兵团重点化工企业对标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

**（二）强化全链条安全管理**

6. 严格安全准入。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确定化工产业发展定位，建立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参与的化工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协调沟通机制。新建化工园区由兵团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

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新招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化工职业教育背景或普通高中及以上学历并接受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企业通过内部培养、外部聘用、委托培养等形式建立化工专业技术团队，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师傅带徒弟制度。积极支持兵团职业教育向南发展，加强南疆师市职业院校化工类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

14.规范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行为。引入市场机制，加快培育一批专业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技术服务龙头企业，为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提供管理和技术服务。建立专家技术服务规范，完善专家库，分级分类开展精准指导帮扶。落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在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确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覆盖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严格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等中介机构和安全设施设计、环境评价文件编制单位出具虚假报告和证明的，依法依规吊销其相关资质或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加强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建设。统筹消防救援力量、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力量，合理规划布局建设立足化工园区、辐射周边、覆盖主要贮存区域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强化重点师市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整合园区应急救援资源，建设与入园化工企业数量、规模相匹配的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齐配全应急救援装备，满足园区应急救援需求。督促化工园区和危

| 主要内容 | 工作任务 | 工作措施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 （十）加大失信约束力度 | 40.企业管理和技术团队必须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做到责任到人、工作到位，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力、风险防控措施不落实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兵团应急管理局 | 持续推进 |
| | | 41.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或导致生产安全事故，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未批先建、违规改建、非法生产，夹带、谎报、瞒报、匿报危险物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 | 兵团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 持续推进 |
| | （十一）落实激励措施 | 42.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一、二级标准化企业扩产扩能、进区入园等，在同等条件下分别给予优先考虑并减少检查频次 | 兵团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委 | 2021年年底前 |
| | | 43.对国家鼓励发展的危险化学品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先进危险品检测检验设备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免征进口关税 | 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 持续推进 |

| 主要内容 | 工作任务 | 工作措施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四、强化基础支撑保障 | （十二）提高科技与信息化水平 | 49.将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统一纳入监管执法信息化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取代层层备案 | 兵团应急管理局 | 2021年年底前 |
| | | 50.引导有条件和能力的企业加强化工危险工艺本质安全、大型储罐安全保障、化工园区安全环保一体化风险防控等技术及装备研发，支持兵团重点实验室开展相关研究 | 兵团科技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 持续推进 |
| | | 51.推进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实现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实时风险监控预警。 | 兵团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发展改革委 | 2021年年底前 |
| | | 52.加快建成应急管理部门与辖区内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联网的远程监控系统 | 兵团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发展改革委 | 2021年年底前 |

| 主要内容 | 工作任务 | 工作措施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五、强化安全监管能力 | （十六）完善监管体制机制 | 疆生产建设兵团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严格落实相关部门危险化学品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实施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安全监管 | 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 |
| | | 71.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分别承担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经营、运输、处置等环节相关安全监管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承担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责任；商务部门负责规范管理化工园区的设立、扩区和升级。在相关安全监管职责未明确部门的情况下，应急管理部门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兜底责任 | 兵团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等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 持续推进 |
| | | 72.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 | 兵团生态环境局 | 持续推进 |
| | （十六） | 73.应急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实现信息及时、充分、有效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各项工作 | 兵团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 持续推进 |

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办公厅　　2020年11月27日印发